****

**重点开展达标企业评定工作**

中拍协艺委会2012年第一次主任办公会在京召开

2012年3月6日，中拍协艺委会2012年第一次主任办公会在中拍协秘书处召开，艺委会各主任委员及有关人员共16人参加会议。中拍协张延华会长、艺委会王雁南主任出席会议。

会议首先听取了艺委会办公室近期工作汇报并对2012年工作计划进行审议。艺委会办公室在汇报中着重对文物艺术品拍卖标准化达标企业评定工作进展、《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日常执行、犀角和象牙拍卖政策协调进展以及艺委会公益费收取情况等工作做了详细汇报。

做好“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标准化达标企业”终审评定、公布及宣传推介是中拍协艺委会2012年主要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据了解，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标准化达标企业评定现场核查工作自去年11月份开展至今，完成全部项目核查的企业有50家，完成部分项目核查的企业10家，尚未进行核查的企业5家。

协助和参与政府部门开展文物艺术品拍卖专项整治行动也是中拍协艺委会2012年工作的重点之一。据悉，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加强文化产权交易和艺术品交易管理的意见》(中宣发[2011]49号)精神，中宣部、商务部、文化部、文物局、公安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人民银行等部门即将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文物艺术品拍卖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整顿专项活动。

2012年，艺委会仍然坚持以完善诚信体系框架建设为中心主导思想，认真完成现阶段有关诚信建设措施。坚持积极配合和参与政府部门有关工作。坚持为企业服务的职能和工作方向，继续拓展为行业企业服务的思路。除“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标准化达标企业”终审评定、公布、宣传推介以及协助参与政府部门开展文物艺术品拍卖专项整治行动这两项工作之外，艺委会还要重点做好《2011年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统计公报》编制工作，协调突破犀角、象牙拍卖问题，加强《自律公约》日常执行工作，以及按计划开展瑕疵不担保责任国际调研课题等工作。

2011年9月，中拍协首次发布了《2010年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统计公报》。《公报》详实的数据和客观的分析引起了全行业和全社会的广泛关注。自此，每年定期发布真实、客观、科学的统计公报成为社会各界对拍卖业的要求和期待。

另，《中国及国际文物艺术品拍卖有关拍品免责条款的执行和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等背景关系》科研课题已于2011年10月27日在艺委会全体会议上审议通过。近期，此课题将正式启动。

此外，会议还专门就《关于拍卖领域象牙制品经营监管的有关建议(草案)》、《关于启动“中国及国际文物艺术品拍卖有关拍品免责条款的执行和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等背景关系科研课题”的计划》、《关于建立公立性文物艺术品鉴定中心的提案(讨论稿)》、《关于健全和完善犀角、象牙质文物艺术品交易规定的提案(讨论稿)》、《文物艺术品拍卖恢复20周年纪念活动计划》等进行研究讨论。

**中拍协艺委会2012年年会在渝召开**

2012年4月21日，中拍协艺委会2012年年会在重庆召开。中拍协张延华会长、国家文物局张建新副司长、文化部孙秋霞副巡视员、国家标准委服务业部段炼副主任、商务部杨宝京副处长、中拍协李卫东秘书长、重庆市商委范光明副主任、北京市文物局于平副局长、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中心梅松主任、重庆市文物局谭京梅副调研员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出席此次会议。艺委会32家委员单位（除6家请假）及其它列席单位共计8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由艺委会温桂华副主任、中拍协寇勤副秘书长分别主持，重庆市商委、重庆市拍协对此次艺委会年会来渝召开表示热烈的欢迎和祝贺。

本次年会议题主要有两个板块，其一是对去年艺委会2011年年会上确定的三项重要行业自律举措进行总结,研究下一步工作思路。其二是探讨当前我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业的经营环境，包括如何纾解买受人拖欠货款问题、如何争取文化产业政策和资金支持问题等。

**三项自律举措取得阶段性成果**

近两年来，中拍协艺委会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为中心任务，逐步推进并取得了一些成效。目前，《自律公约》、企业达标评定、《统计公报》已成为我国文物艺术品拍卖领域行业自律的三项重要措施。这三项措施分别从制度建设、业务操作规范、信息数据披露三个角度初步构建起行业诚信体系，将有利于行业长远发展和建设。

会上，艺委会委员听取了“关于《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执行情况的汇报”、“关于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标准化达标企业评定工作的通报”以及“关于对《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统计公报》做局部调整和完善的说明”。

与会代表对以上三项行业自律举措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同时对下一步执行提出建议。

**建立拍卖行业 “客户诚信记录”档案正式提上议程**

当前，我国文物艺术品拍卖环境面临着机遇和挑战，一方面处于国家文化产业振兴发展时期，各项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力度相对较大；另一方面，新时期艺术品交易动机和模式趋于多元化，交易环境随之错综复杂。当前，拍卖行业面临的买受人拖欠货款或根本性违约等问题逐渐显现。

针对上述两方面问题：

本次年会上，文化部、北京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等领导专门就当前国家有关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资金支持等政策做简要讲解，同时就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如何争取相关支持做了指导。

针对买受人拖欠货款或根本性违约问题，会议上，各拍卖企业一致同意及早建立行业“客户诚信记录”，为企业进行有效客户服务和管理提供信用依据；针对“客户诚信记录”，会议还明确了 “统一行动”、“内部使用”等几项重要原则。

此外，本次会议还同意吸纳四川嘉诚拍卖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成为艺委会新成员；并对陕西文德拍卖有限公司做出自动退会的处理。



**省拍协参加**

**“四川省整顿艺术品市场通报会”**

4月26日，受省工商局邀请，省拍协秘书处参加了省工商召开的“四川省整顿艺术品市场通报会”。省商务厅、省文物局、省工商合同处、省工商法制处、省工商直属分局有关领导出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由省工商经检总队马桂华队长主持。

会议首先由省工商经检总队何建飞副队长通报了全省艺术品市场监管情况。他着重指出，近期，省工商经检总队接到举报反映省内少数无文物资质的拍卖企业，将文物艺术品参杂到当代艺术品中进行拍卖，以及拍假、假拍的违法违规情况。对以上情况，省工商局领导高度重视，责成省工商经检总队于2012年3月23日，先后对成都书画玩家拍卖有限公司、四川世玺拍卖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进行现场监管，有效制止了少数无资质拍卖企业的文物艺术品拍卖活动，现场查实305件文物艺术品并责令其撤拍，查实了一家拍卖企业涉嫌文物艺术品拍卖活动的虚假宣传，由于查处及时，这些拍卖活动未对竞买人造成损害，对社会未造成负面影响，本着合理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的原则，省工商局对此次违规企业作出了不作行政处罚的决定，但下不为例。

接下来，省工商局合同处罗春处长、省文物局苏欣处长、省商务厅刘昌俐调研员分别发言，重点介绍了《拍卖法》、国家工商局《拍卖市场管理办法》、《国家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涉及文物艺术品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条文；介绍了涉及文物艺术品、文化艺术品市场监管方的程序和职责；介绍了违法违规的处理办法。其目的是让到会拍卖企业知晓法律、遵守法律、规范合法经营。

省拍协副秘长成西平代表协会在会上表示，首先感谢省工商局、省文物局、省商务厅联合对文物艺术品实施的有效监管，维护了四川文物艺术品市场的正常秩序，省拍协将依据自身职责，不断加强行业自律，强化对拍卖师的动态监管，积极协助配合省工商局、省文物局、省商务厅加强对四川文物艺术品市场的监管，促进四川文物艺术市场的健康发展。

最后，省工商经检总队马队做了总结，今天召开这个会，本着监管与服务并举的原则，目的是为了促进四川省文物艺术品市场合理有序的健康发展，希望各拍卖企业负责人回去后认真领会会议精神，传达到企业的每一位员工；希望各拍卖企业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自身法律意识，合理合法规范经营，共同促进四川文物艺术品市场健康和谐的发展。

**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

**第二十一期拍卖从业人员培训班圆满结束**

4月8日至15日，受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委托，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在成都温江东方幸运城举办了第二十期拍卖从业人员培训班，历时8天。共有来自四川、青海、西藏三省的209名学生参培。在4月9日的开学典礼上，省拍协副秘书长成西平介绍了参培学员的基本情况，着重强调了遵守培训守则和考场纪律，提出了认真学习、遵守纪律、团结互助的要求。本期培训班严格按照中拍协“统一考试大纲、统一教材、统一课程、统一试卷、统一授证”的要求合理设置教程，编辑复习资料。聘请了在全国、全省拍卖业界享有声誉，学识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老师讲课。在课堂上，学员们都聚精会神的认真听课，记录讲解要点，在老师的引领下，思绪高涨，积极提问，充满着求知欲；在课外，学员们团结互助，相互交流，其乐融融。正如范干平、郑晓鑫等几位授课老师的课后点评：本次培训班，学员人数多，说明四川省拍卖市场发展健康、有吸引力；学员素质较高，向往拍卖行业；课堂纪律很好，认真听讲；教学互动积极，同学们踊跃提问。15日，从业人员培训班圆满结束。在培训班结业典礼总结会上，省拍协副秘书长成西平作了培训总结，通报了学员们在这短短几天时间中紧张刻苦学习、潜心钻研的情况，以及经过严格的考试和评卷，本期学员考试成绩情况，除2名学员不及格外，其余的学员均获得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颁发的《拍卖从业人员专业证书》。同时，对本期从业人员培训班考试成绩前三名的优秀学员进行表扬。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票据检查专项小组到省拍协检查**

3月22日，根据2012年2月5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对〈四川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使用和管理抽查工作的通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票据检查专项小组一行四人到省拍协检查。省拍协成西平副秘书长主持座谈会并致辞。

省民政厅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徐主任首先说明了此次检查的目的，一是检查社团组织使用票据存在的自立项目收费、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乱收费问题；二是听取社团组织对票据使用的建议和意见。接着，省拍协成西平副秘书长介绍了协会的基本情况、会员发展情况、会费票据管理情况、行业目前面临外部环境情况，以及希望得到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支持的意见。随后，专项小组检查了协会会费票据的领取、使用等方面情况。由于协会票据仅使用会费票据一种，检查工作开展顺利，很快便结束。最后，在进行总结时，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检查组成员对协会票据管理给予非常好的评价，认为领导重视，管理规范。同时，也希望协会管理工作更上一层楼。成西平副秘书长表示，感谢省民政厅、省财政的亲临指导与大力支持，协会将一如既往的坚持原则、规范使用票据，共同努力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工作的健康发展！

**四川省拍卖行业**

**协会大事记（2012年第1季度）**

1月6日 依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对有关拍卖机构的资质等级及有无违规违纪情况协助审查的函》（川高法技[2011]字第28号），协会经过认真核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室提交了《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关于协助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232家拍卖机构的资质等级有无违规违纪情况〉的复函》。

1月18日 省高院谢商华副院长一行五人，中拍协副会长、省拍协名誉会长、省商务厅副厅长贾壮苗莅临我会视察“四川省拍卖行业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公共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省拍协副秘书长成西平主持此次视察汇报会并致辞。省拍协副会长、网络筹备组组长曹冀蜀、网络筹备组技术顾问唐蓉生以及省拍协秘书处有关人员出席此次会议。

汇报会首先由省拍协汇报了构建网络交易平台的项目背景、项目建设进展、培训、使用和交易平台拍卖中涉及法律问题的等情况；介绍了网络交易平台系统功能等方面情况；演示了交易平台拍卖操作过程，并引导在场的各位领导进行现场模拟竞价。

各位参加视察的领导对省拍协交易平台的建立都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但同时对其下一步的完善和改进工作提出了他们的希望与建议。

2月2日 省拍协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呈报了《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拍卖行业网络同步拍卖系统〉公共平台的方案》。

2月8日 省拍协向中拍协呈报《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关于推荐四川省拍卖业事件参与2011年拍卖业十大事件提名的函》。上报了乐山拍卖中心、四川商品拍卖中心、泸州佳诚拍卖公司等十家企业2011的典型拍卖事件。

2月16日 省拍协就“四川省拍卖行业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公共平台的构建意义、技术支撑、合法性、管理和监督，与仅仅构建于局域网基础上的其他交易系统（如“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中心”等使用的交易系统）相比的优越性、公共平台应用范围、关于调动竞买人参与使用公共平台的热情问题以及管理制度有关问题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了书面汇报，并提交了公共平台管理与使用办法和公共平台拍卖规则。得到了省高院的初步认定。

2月20日 省拍协印发了《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关于举办第二十一期拍卖从业人员培训班的通知》、《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关于向各地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拍卖行业统计表〉的通知》。

2月26日 依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关于商请核查有关拍卖行资质信誉情况及业绩的函》（华融成函（2012）5号），省拍协协助核查了11家拍卖公司资质信誉情况，并作了复函。

2月26日 省拍协向省商务厅提交了《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关于申请拍卖信息系统项目资金补贴的请示》报告。

2月27日 省拍协向中拍协书面呈报了《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关于2012年拍卖执业资格证书年检初审情况的汇报》。

2月29日 省拍协召开了“如何贯彻中拍协全国司法拍卖工作会议精神”专题会议，一致议定尽快召开四川省拍卖行业司法拍卖工作会议，并拟定了有关会议题目。

3月9日 省拍协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提交了《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关于申请举办2012年〈四川省拍卖行业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公共平台应用扩大培训班方案的报告》。

3月22日 省民政厅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省财政厅收费票据监管中心联合检查组一行四人到协会开展对《四川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使用和管理的抽查工作。经过认真抽查，省拍协的团体会费专用票据工作得到省民政厅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省财政厅收费票据监管中心领导和同行的充分肯定，他们一致认为：省拍协能严格执行《四川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财政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自身依法运作。

3月26日至27日 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召开了一届十二次理事会议和一届十一次会员大会。会员大会一致通过了王建云副会长代表协会所作的《迎接新挑战，谋求新发展》的工作报告；理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拍卖行业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管理与使用暂行办法》、《四川省拍卖行业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拍卖规则》和《四川省拍卖行业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暨中心拍卖会场财务管理办法》；会员大会同意选举达州市达州拍卖有限公司为新的理事单位；理事会一致同意吸收四川淳风拍卖有限公司、四川佳瑞拍卖有限公司、四川世玺拍卖有限公司、四川国济拍卖有限公司、四川国槌拍卖有限公司、四川三和拍卖有限公司、四川杰源拍卖有限公司、四川省金迪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南充甲乙力拍卖有限公司、泸州汇鑫拍卖有限公司、广元市天恒拍卖有限公司、四川省三泰拍卖有限公司、四川苏富比拍卖有限公司、四川壹佳拍卖有限公司为会员单位；理事会一致同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增选达州金诚拍卖公司总经理刘金平为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会上，对2012年即将开展的《拍卖企业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国家标准的主要精神作了介绍说明；对2011年协会财务情况作了通报；对2012年协会暂不换届原因作了说明。省商务厅副厅长、中拍协副会长、省拍协名誉会长贾壮苗在会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

3月27日 省拍协欣闻黑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黑龙江省拍卖中心”将正式揭牌，特别致函表示热烈祝贺，并由衷地希望密切双方交往和合作，共谋发展，再创辉煌。

3月31日 协会印发了《关于做好2012年第1季度信息报送统计工作的通知》。



全国拍卖行业

2012 年 1 季度经营状况简报

**一、 拍卖行业基本状况**

根据“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截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共有拍卖企业 5600 家，比上年底新增 114 家。此外，截止 2012 年 4 月，文物拍卖企业共 323 家，比上年底增加 14 家。拍卖从业人员约 5.6 万人。

**二、 1 季度行业经营整体状况**

统计显示，2012 年 1 季度全国拍卖业总成交额为 670.52 亿元，成交额与 2011 年 1 季度相比同比减少 995 亿元，降幅 59.75%，比2011 年 4 季度环比减少 1343 亿元，降幅 66.7%，同比、环比降幅均超过 50%以上。 季度成交额水平与 2008 年 1 季金融危机爆发前的成1交额水平基本持平（如图 2-1）。1 季度全行业共实现佣金收入 23.5亿元，上缴营业税 1.29 亿元。

2012 年 1-3 月全国拍卖业分别实现成交额 206.34 亿元、237.83亿元和 226.35 亿元，成交场次共 10402 场。

**三、1 季度行业经营特点**

**（一） 拍品结构特点**

1 季度，全国拍卖业务的拍品结构基本稳定。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两项业务在总成交额中占比 78%，比 2011 年 1 季度减少近6个百分点，成交额分别为 207.48 亿元和 315.73 亿元；文物艺术品拍卖业务从去年第 4 季度秋拍陆续结束后下降明显， 1 季度成交额同比增加 9.83%，但环比降幅达 88%。预计进入 2 季度后，受春拍带动成交额将有明显增长；农产品拍卖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同比和环比均实现增长，但所占比重仍然较少，不足 1%；此外，机动车、无形资产、股权、债权、产权和其他标的类别成交额基本保持稳定（如表 3-1）。

**1、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拍卖业务降幅过半**

1 季度，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拍卖成交额出现大幅下滑，分别成交 315.73 亿元和 207.48 亿元，同比及环比降幅均超过 50%，远低于2010 及 2011 两个年度的同期水平。

尽管历年来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拍卖具有年初、 “两头翘”年末，业务相对集中的特点（如图 3-1），但相比 2010 年 1 季度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 699.9 亿元，房地产拍卖成交 564.3 亿元；2011 年 1 季度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 936.2 亿元，房地产拍卖成交 455.5 亿元，2012年 1 季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拍卖业务成交额的大幅下挫显得尤为突出。

从 1 季度各月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土地和房地产拍卖业务的成交额甚至出现了逐月下降的态势，各月的同比降幅均为 50%左右（如图3-2）。



究其原因，一方面，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拍卖业务的大幅下挫，与 2011 年上半年以来持续进行的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密不可分，很大程度上是房地产限购、限贷政策引发全国范围内房地产领域持续降温的延续；另一方面，也有各地陆续根据国土资源部门等“网上卖地”、保障房建设的要求，持续调整土地“招拍挂”政策，减少土地拍卖委托量的影响。

预计这些政策性因素在短期内仍将持续，因此，未来的 2 季度内，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拍卖业务仍将维持低位运行的态势。

**2、新兴业务成交额不稳定、波动幅度大**

农产品拍卖从去年年初开始至今一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1至 3 月份，分别成交 0.54 亿、2.36 亿和 1.63 亿，总计 4.53 亿元，同比去年 1 季度增长 104%，拍卖在农产品流通中的积极作用越来越明显（如表 3-1） 其中， 月农产品成交 2.36 亿元，。2同比增长 321%，环比增长 337%，均超过 3 倍。除去“情人节效应”使得鲜切花拍卖成交额激增，为农产品拍卖贡献较大外，2 月同、环比增长巨大的原因主要还是受节日假期因素的影响。

随着春季各地春茶陆续上市拍卖和夏季农作物生长旺盛、农产品拍卖品种增加等因素，预计 2 季度农产品拍卖业务仍将保持较为强劲的增长。但值得关注的是，农产品拍卖业务的发展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农产品拍卖资源不稳定是困扰农产品拍卖的主要问题，单凭拍卖企业的力量很难实现供货渠道集中并获得有效拍卖资源，亟需政府及相关部门从政策层面予以强力支持；再者，自然灾害频发、极端天气和气候变化异常等也是导致农产品拍卖业务波动较大的重要等问题也为保障农产品品质和农产品拍卖大规模推开造成了负面影响，有待于有关方面通过加强强制检测及持续的农业标准化建设加以解决（如图 3-3）。



机动车与农产品拍卖同为新兴业务品种， 1季度成交 7.06 亿元，同比下降 6.9%，环比下降 41.5%。从趋势图看机动车拍卖受假期因素影响较明显，成交额波动略小于农产品，但都体现出新兴业务起步晚、专业化程度低、企业分布不均，以及业务相对缺乏稳定性等特点（如图 3-4）。



**3、文物艺术品春季拍卖蓄势待发**

1 季度，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基本比较稳定，成交额为 27.99 亿元，同比上涨 9.83%，环比 2011 年 4 季度下降 88%，呈现出秋拍过后季节性调整的特点。随着艺术品小拍 2、3 月份逐渐启槌为 2012 年艺术品春季拍卖“热身”，如嘉德、翰海、荣宝等拍卖公司将于 5 月中旬陆续拉开春季拍卖大幕，预计 2 季度文物艺术品拍卖的场次和成交额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环比增长。

基于当下宏观经济大环境“缓中趋稳”的形势和 2011 年秋拍艺术品市场的整体下调，预计即将开始的艺术品春拍市场将进入一个相对平稳的调整期，春拍市场的投放量、投放重点都将出现调整或压缩。但从目前的数据分析看，现阶段文物艺术品市场长期成长的趋势并没出现停滞，去年秋拍的整体回调仅仅是市场快速发展过后的自然回落或调整，说明随着市场和投资主体的日趋成熟，市场正逐步趋于理性。

（**二）项目来源结构特点**

1 季度，全国拍卖业务的拍卖项目来源结构基本稳定，各委托部门的成交额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累积影响季度成交额明显缩减。法院和政府部门委托业务继续在总成交额中占七成的份额，分别成交120.54 亿元和 351.48 亿元；个人委托受文物艺术品拍卖季节性休整影响，成交额为 35.96 亿元，同比下降 14.7%，比重为 5.36%；此外，金融机构委托成交 29.56 亿元，同比下降 33.87%，比重为 4.41%；破产清算组委托成交 14.57 亿元，同比下降 52.64%，比重为 2.17%；

其他机构委托成交 118.4 亿元，同比下降 32.18%，比重为 17.66%（如表 3-2）。



**1、法院委托业务持续萎缩**

1 季度，法院委托业务总成交 120.54 亿元，同比下降 36.64%、环比下降 56.72%。其中，1 至 3 月，法院委托业务分别成交 36.25 亿元、28.04 亿元和 56.26 亿元，除 3 月成交额同比增长 14.7%外，1、2 月分别出现 60.2%和 47%的大幅下降。

随着 2012 年 2 月最高院全国司法改革工作会的召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最高人们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的发布， 拍卖机构在司法委托拍卖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再次得以明确，法院委托拍卖业务短期内可能出现相对稳定态势，但长期来看，司法委托拍卖业务仍存在政策层面的不确定性，因此，持续推进拍卖行业中网络拍卖技术的应用及公共资源拍卖中心的建设对今后司法委托拍卖业务的走向尤为重要。

**2、政府委托拍卖业务降幅超过 70%**

政府委托拍卖业务是拍卖行业的传统业务，作为土地使用权等业务的主要委托来源，受 2011 年以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1 季度，政府委托拍卖业务降幅超过 70%。1 至 3 月，分别成交 102.48 亿元、158.97 亿元和 90.02 亿元亿元，共计 351.48 亿元，同比下降 70.3%。1、2 月累计成交 261.45 亿元，下降 85.9%。

由于目前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 依赖的客观存在，加之主要发达城市土地和房地产调控的持续作用，政府委托拍卖业务正不断大幅度减少，拖累了行业整体业务下滑。

（三）地区分布特点

1 季度，各区域业务基本稳定，东部 11 个省区市累积成交375.84 亿元，占比 56.08%；中部 8 省市累积成交 156.43 亿元，占比 23.33%；西部 12 省市累积成交 138.08 亿元，占比 20.62%（如表3-3）。1 季度，中、西部省份拍卖业务相对活跃，如云南的花卉拍卖、山西、河南等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都增幅居前，推动了中、西部省区拍卖成交总额保持稳定。





**成都市排污权交易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合理配置环境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强化污染物总量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成都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排污权交易及相关监管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

排污权交易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分步实施、重点推进、场内交易和公平效率等原则。

第四条（术语含义）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重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是指火电、钢铁、水泥、电镀、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化学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印染、制革等企业。

（二）“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权利。

（三）“排污权交易”，是指排污单位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核定的排污量，通过出让、转让等交易方式有偿取得排污权指标的行为。

（四）“排污权指标”，是指排污单位合法取得的二氧化硫（SO2）、化学需氧量（COD）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环保局负责全市排污权指标的储备、出让和回购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全市排污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协调相关事宜。

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审计局、编办、金融办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排污权交易的相关工作。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参与排污权交易的单位实施监督管理，协助做好排污权交易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储备管理中心职责）

市人民政府委托市环保局成立成都市排污权交易储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储备管理中心），由市环保局管理。市储备管理中心负责全市排污权指标的技术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污许可的技术支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承担全市排污权指标储备、出让和回购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交易机构职责）

市人民政府委托市金融办牵头组建环境交易机构，作为全市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和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不再另行建立排污权交易平台。环境交易机构负责制定场内交易规则，按照相关操作规程组织场内交易，为排污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资金结算等服务。

第二章 排污权交易

第八条（排污权指标）

排污权指标应当在环境交易机构通过场内交易获得，并由区（市）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以排污许可证方式予以确认，有效使用期为5年，期满后需重新购买。排污权指标的有效期自项目立项文件预计建成之日起计算；项目提前建成的，自提前建成之日起计算。排污权指标来源于下列排污指标：

（一）有偿取得排污权指标的排污单位，因转产、关闭或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改进生产工艺、实施深度治理等产生并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排污权指标；

（二）无偿取得排污权指标的排污单位，因转产、关闭或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改进生产工艺、实施深度治理等产生并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且回收的排污权指标；

（三）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责令关闭、取缔的排污单位，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回收的排污权指标；

（四）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计划和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向市场投放预留的排污权指标；

(五)企业投资的有偿取得排污权指标的减排项目或政府投资的减排项目节余的排污权指标。

第九条（排污权指标的重新审批）

排污单位改组、改制、分立、合并等行为，不涉及排污权指标变化的，其原有的排污权指标继续有效；涉及排污权指标变化的，应当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批。

第十条（排污权指标的强制回购和收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权指标应当由市储备管理中心按照购买当年的排污权交易出让政府指导价予以强制回购并出具回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变更或注销其企业排污许可证：

　　（一）购买排污权指标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政策、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造成排污权指标暂时无法使用或者无法按期按量使用外，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指标连续两年闲置，其剩余年限的排污权指标；

　　（二）使用排污权指标连续两年不足80%，除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造成指标无法按期按量使用外，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指标不能按期按量使用的，其剩余的排污权指标。

    排污单位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关闭或者取缔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其企业排污许可证，并无偿收回其剩余的排污权指标。

第十一条（交易主体）

在排污权交易中，市人民政府是排污权指标储备、出让和回购的主体，委托市储备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排污权指标的储备、出让和回购；经市环境保护局核准进入环境交易机构转让排污权指标的排污单位是转让方；经市环境保护局核准进入环境交易机构受让排污权指标的排污单位是受让方。

第十二条（交易方式）

排污权交易应当通过网络竞拍、电子竞价等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对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排污权交易，可以由环境交易机构组织双方按照挂牌价进行交易。

第十三条（交易价格）

排污权交易出让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转让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出让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标准和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交易程序）

排污权交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排污权交易出让方或回购方向环境交易机构出具出让或回购委托，转让方或受让方向环境交易机构提出交易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二）环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委托或转让申请，公开发布交易信息，并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的方式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

（三）环境交易机构根据公开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情况，按照排污权交易操作规程组织场内交易，确定受让方；

（四）交易双方签订《成都市排污权指标出让合同》或者《成都市排污权指标转让合同》，并按规定进行交易保证金、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结算；

（五）环境交易机构出具《成都市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六）交易双方凭《成都市排污权交易鉴证书》到所在地区（市）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污权指标划割手续。

第十五条（合同内容）

《成都市排污权指标出让合同》和《成都市排污权指标转让合同》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交易双方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二）交易排污权指标的种类、数量和价格；

　　（三）交易方式、时间和价款支付方式；

　　（四）交割方式、时间和地点；

　　（五）交易服务费的执行标准和支付方式；

　　（六）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

第十六条（限制交易情形）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整治完成前不得进行排污权交易：

　　（一）被列为环境保护信用不良；

　　（二）被实施环境保护挂牌督办；

　　（三）污染源限期治理期间；

　　（四）被区域限批；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限制交易的其他情形。

在水环境质量化学需氧量指标不达标或大气环境质量二氧化硫指标不达标的区域，排污单位只能交易本区域内的排污权指标，不得跨区域交易。

第十七条（结果公示）

排污权交易完成后，市储备管理中心委托环境交易机构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开竞价的情况以及排污权指标出让和转让的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15日。

第十八条（相关义务）

排污权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二氧化硫（SO2）、化学需氧量（COD）等指标排放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以及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排污单位通过交易获取排污权指标后，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定义务。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收支管理）

排污权指标出让收入属政府非税收入，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监制的票据，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排污权指标出让收入专项用于排污权指标回购、排污权交易体系建设和区域环境污染治理，并接受审计监督。

排污权指标转让收入归转让方所有，按照市金融办制定的排污权交易转让资金结算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安装监测仪器）

参与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属于国家、四川省和成都市有关规定要求应安装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测仪器的，必须按相关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测仪器。

第二十一条（提交年度报告）

依法获得排污权指标的单位，应纳入排污申报范围，并实施年度核定。每年1月10日前，向所在地区（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主要污染物年度总量排放情况报告。年度报告中应当如实核算企业上年度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并与其所拥有的排污权指标数量进行比较测算。

第二十二条（实施技术核定）

市储备管理中心应当结合在线监测数据和排污单位提交的主要污染物年度总量排放情况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对排污单位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排污权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技术核定，并将核定意见提供给各区（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各排污单位应当保存好各种资料，以备查验。

第二十三条（公众监督）

排污权交易应当保证国家和公共利益不受侵害，公众对出让的排污权指标享有知情权，对侵害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行为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交易各方法律责任）

排污权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不得参加本市排污权交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骗取排污权指标；

（二）在环境交易机构外进行排污权交易；

（三）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公共权益；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市环境保护局无偿收回其骗取的排污权指标。

第二十五条（其他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行政责任追究）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排污权交易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权利救济）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实施办法）

市环境保护局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解释机关）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成都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12年 月 日起施行。



**新股发行可引入拍卖机制**

文/项 峥

自新股发行实行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相结合的类市场化发行机制以来，高发行价、高市盈率、高超募“三高”以及“破发”现象始终是最受诟病的顽症。据统计，自2011年起，沪深两市上市新股平均发行价超过20元，平均发行后市盈率(摊薄)超过40倍，超募资金约是募集资金的40%，约50%破发，尤以创业板为甚。

目前，世界范围内使用最为广泛的新股发售机制主要有三种，分别是固定价格机制、簿记机制和拍卖机制。笔者认为，在我国新股发行中，引入差别价格下的拍卖机制，或许可以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固定价格机制，就是证券承销商事先确定发行价，之后再由投资者申购，而后根据发行价按照申购比例或通过摇号抽签等方式分配。具体包括两种方式：配售和公开发售。前者允许证券承销商拥有分配部分新股的权利，后者则按照公平原则向在市场参与申购的每个投资者分配新股。新股发行的公开发售方式在欧洲、亚洲和新兴市场国家中较为普遍。采取固定价格机制发行，相对比较公平，发行成本较低，比较适合市场容量小、个人投资者比重较大的市场。但固定价格机制发行缺点也很明显，如定价机制存在缺陷，可能存在合谋，不能反映市场需求和股票真实价值，容易出现超额认购等情况。

簿记机制，又称美国式累计订单询价机制。这种新股发行机制要求发行人与证券承销商路演，了解投资者意见，记录潜在投资者及购买价与数量，据此确定发行价。证券承销商完全控制股票分配。在实践中，证券承销商会倾向于向经常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分配更多股票。在簿记机制下，证券主承销商拥有股票分配权，可利用这一便利发现新股真实价格。在市场低迷导致新股首次公开发行遭遇冷落时，证券主承销商在股票分配上将向积极申购的投资者倾斜，促进新股顺利发行。不过，在簿记机制下，证券承销商道德风险较大，“黑箱”操作可能性较大，且证券承销商利益与发行人利益也可能会产生冲突，如证券承销商以分配新股为条件要求机构投资者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或支付较高佣金，损害了发行人的利益等等。

在拍卖机制下，新股发行价格在收集市场信息后才能确定，同时股份的分配也根据事先确定的规模在现有的投标基础上进行。具体包括：统一价格拍卖和差别价格拍卖。两种方法均要求所有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申购价格和数量，申购结束后，证券主承销商对所有有效申购价格从高到低累计，累计申购数量达到新股发行量的价位就是有效价位，在其之上的所有申报都中标：在统一价格拍卖中，有效价位就是新股发行价，所有中标申购都按照该价格成交。在差别价格拍卖中，这一价位是最低价格，各中标者的购买价格就是资金出价。

在统一价格的拍卖机制下容易使投资者以过高价格申购“免费搭便车”，因此一些国家通过剔除过高申购办法加以限制。在差别价格拍卖机制下，虽然报价越高对投资者越不利，也可能会引发投资者降低申购价的问题，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但在投资者认购踊跃的情况下，差别价格下的拍卖机制有可能使发行价格最接近真实价值，也可杜绝发行过程中的道德风险，不易产生腐败。

比较起来，笔者以为，采取差别价格下的拍卖机制，充分体现“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或许可以减少新股发行期间的投机炒作现象，增加新股发行期间的透明度，扭转新股发行的高发行价、高市盈率和高超募和“破发”并存的尴尬局面。当然，这种机制下，证券承销商不能在股票发行中发挥更大作用，不能利用其声誉资本充分证明新股价值，这也会降低中小企业的吸引力。因此，监管当局在创造信息披露完整、公平环境的同时，也应灵活采取不同的新股发行机制，以真正发挥证券市场融资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做好户外广告位经营权拍卖**

文/李景华

不论是公共载体还是非公共载体，载体户外广告位经营权拍卖若合法、合理，就应当推广。因为广告位所处城市空间的位置不同，经营价值高低就不同。要实现其经营价值，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是取得户外广告位的经营权，而空间位置是广告位经营价值的来源，所以，取得经营权是实现价值的必要条件。

《行政许可法》第l 2条第二项规定，有限“公共资源配置”，“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第53条规定：“实施本法第l 2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法律允许对有限公共资源设定行政许可。就可以经当地价格部门批准收取行政许可工本规费；法律规定应当拍卖，就应当收取拍卖价款(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城市空间公共资源属于公物范畴。《拍卖法》第9条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国办发[1992]48号)中明文规定：“必须委托当地政府指定的拍卖行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拍卖”。为了避免公共资源流失，补偿城市建设成本，筹集城市建设资金，使城市建设和发展实现良性循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情况可以委托拍卖公司拍卖户外广告位经营权。

当然，户外广告位经营权拍卖应当区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以争取收到更好的社会效果。

第一、非公共载体上的广告位经营权拍卖前，应当向载体业主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宣传拍卖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取得他们的理解，并协调好与载体业主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关系，给业主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必要的准备时间。

如果业主认为自己无利可图，不同意在自己的载体上设置广告位，政府部门应当尊重。但政府部门依法有权要求业主按市容管理规定美化载体，并不得擅自在载体上设置广告位，更不得出让给他人经营广告。这是正常的依法行政，并非是政府部门胁迫业主违心地同意拍卖。

第二、如果首次拍卖户外广告位，载体业主原来已与受让人签订了载体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有效，履行期限未满，甚至合同一方已经支付了部分或全部约定价款，且合同设定了违约条款。政府部门就应当本着维护合同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协调好双方的利益关系，促使双方自愿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协调不成，就不应当勉强拍卖，而应当等合同履行到期后再实施拍卖。

第三、依据《行政许可法》和《拍卖法》，所有户外广告位经营权都应当公开拍卖配置，这是法律授予政府配置公共资源的行政权力，载体业主和广告经营者无权反对。但非公共载体的广告位拍卖，事先应当排除拍卖障碍，即与业主协商好占用载体的补偿费标准。协商不成，障碍未排除的，不应当强行拍卖。

凡利用公共场地和公共空间设置的广告位，其经营权拍卖价款，由政府全额支配使用，不存在支付载体补偿费问题。

如果广告位是在非公共载体上，影响业主自用和经营，应当补偿业主载体建设成本和经营损失。过去误以为业主享有广告位经营价值的财产权，所以将广告位的拍卖价款与业主分成，甚至业主得大头，这种做法应当纠正。

第四、笔者建议，在拍卖前，按下列标准与载体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协商支付广告位占用载体的补偿费：

凡利用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的国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国有载体设置的广告位，补偿费不超过经营权拍卖价款的20％；

凡利用国有土地上的非国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非国有载体以及非公共场地设置的广告位，补偿费不超过经营权拍卖价款的40％；

凡利用集体所有土地上的非国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非国有载体及非公共场地设置的广告位，补偿费不超过经营权拍卖价款的50％；

对广告位经营价值较小或较大的，应当按价值与补偿额成反比的原则，相应从高或从低协商补偿标准。

另外，拍卖收入应当专款专用，并将使用情况公开，接受监管部门和全体市民以及新闻媒体的监督。

**司法拍卖不应排斥拍卖企业**

文/赵勇 王焯

某地中级人民法院将本院辖区内执行案件的涉案财产，全部交由本地产权交易所及金融交易所采取“挂牌”及拍卖方式处置，限制拍卖公司直接参与。这种做法有悖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及通知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于2012年2月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12]30号)，该司法解释及通知均将拍卖机构作为司法委托拍卖的受托主体，并未将拍卖机构排除在司法拍卖受托主体之外，该中级法院将辖区内涉诉财产交由产权交易所及金融交易所等非拍卖机构挂牌及拍卖处置的做法，有悖于最高人民法院上述司法解释及通知精神。

该地方的拍卖协会可以按照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精神，明确向本地法院提出：无论涉诉资产是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拍卖机构均应该成为最直接的司法拍卖受托主体；将涉诉财产交由产权交易所及金融交易所等非拍卖机构挂牌及拍卖处置的做法，不但有悖于最高院上述解释及通知精神，也不符合最高法院此前发布目前仍然有效的《关于民事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司法委托拍卖对于委托主体法院来说，具有国家强制性，是人民法院审判权和执行权的延伸，即司法拍卖在委托环节不受《拍卖法》的调整，而应当适用最高法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受托主体来说，开展司法委托的拍卖业务，如果向买受人收取佣金或者超出成本收取费用，即具有经营性质，就应当接受《拍卖法》及商务部发布的《拍卖管理办法》的调整。换言之，如果司法拍卖的受托主体，在拍卖处置司法标的物时具有经营性质，就应当事先取得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否则，不能从事经营性拍卖活动。很显然，人民法院对外委托的司法拍卖业务，对于受托人来说，属于经营性拍卖。

所以，产权交易所及金融交易所等非拍卖机构在不具有拍卖经营资质的条件下，不能作为司法拍卖受托的主体，不能以司法委托拍卖标的物从事经营性拍卖活动。

产权交易所及金融交易所等非拍卖机构参与司法委托拍卖应有一定的范围和条件限制。

最高法院新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将产权交易所参与司法委托拍卖的范围限制在“涉国有资产”的范围之内，即司法委托拍卖标的如果并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并不强制要求其进入产权交易所进行拍卖。

证券交易所等金融机构承揽的司法委托拍卖标的是上市类金融资产的，必须通过证券交易所设立专门的拍卖机构进行，而证交所设立拍卖机构则必须事先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及拍卖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即金融交易所必须取得拍卖经营的合法资质才能承揽司法委托拍卖业务。产权交易所及金融交易所等非拍卖机构参与司法委托拍卖，在受托主体及拍卖程序的主导者问题上应进一步明确。

只要人民法院的涉诉资产采取拍卖的方式处置，受托的主体应当确定为具有拍卖经营资质的拍卖机构，产交所等并不是拍卖的合法经营者，不能成为司法委托拍卖适格的受托主体；司法委托拍卖的程序只能由适格的受托主体来主导，即拍卖程序应由拍卖机构操控。

如果脱离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及通知精神，将产交所等界定在拍卖人的法律地位上，进而赋予其拍卖程序中某些关键环节的功能，只能使司法拍卖程序更加繁杂混乱，不但容易产生纠纷，更重要的是很难区分拍卖纠纷中的法律关系，不利于责任的认定和承担。

**市场应实行有条件有监管的流通**

——中拍协艺委会常务副主任刘幼铮

**去年底中拍协发文紧急通知，犀角、虎骨和象牙禁止上拍，**

这个文件的发出缘于我国国家林业局的紧急指示。去年11月，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约会中拍协，紧急通报了个别拍卖企业公开宣传上拍虎骨酒而在国际社会产生了反响，并由此连带出犀角、虎骨和象牙等有关野生保护动物制品违法流通的问题。国际林业局郑重要求，拍卖行业必须对此类问题予以立即制止和整顿。

国家林业局提出，根据我国相关法规凡在我国境内收购、运输、出售(包括拍卖)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制品，无论该制品形成于何时，都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国家禁止贸易的，不得作为拍卖标的。

为贯彻执行上述精神，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于去年1 2月1 5日向全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发出《关于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对有关野生保护动物制品拍卖问题的意见的紧急通知》，及时转达了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的上述精神并要求全行业立即执行。

《紧急通知》下发后，全国各地拍卖企业高度重视，认真执行了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的精神。凡当时拟举行的艺术品拍卖会中涉及到犀角、虎骨和象牙的拍品，拍卖企业均坚决主动撤拍。目前，全国各地的主要拍卖企业已全部停止了犀角和象牙的征集和拍卖活动。应当说。我们行业中的主体队伍在贯彻行动中是很主动很认真的，显示出较高的职业素质。同时，行业中多数企业也向协会反映了属于文物性质的犀角和象牙类艺术品的特殊性，希望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关注的要求。

拍卖行业中的象牙和犀角制品，多数是年代久远的文物艺术品，是具有特殊属性的，国际社会的做法不尽相同。鉴于此，中拍协积极联络，多方沟通，反映企业建议。国家林业局和国家文物局对此高度重视，两局有关领导专程到中拍协，专门就如何解决文物类犀角和象牙制品拍卖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象牙制品一直以来是属于国家限制流通的野生保护动物制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国家对象牙制品加工经营活动一律实行定点加工、定点销售和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管理制度。而拍卖是我国经济市场中重要的交易方式之一，也是象牙质艺术品交易的重要渠道之一。历年来在《拍卖法》、《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下进行正常地交易。如何建立适合于拍卖行业的象牙制品经营和监管模式，国家林业局、文物局现阶段正在抓紧研究和设计，中拍协将继续予以积极协助。

犀角问题产生的历史背景是，中国传统中医药行业在1993年以前大量使用具有药用价值的野生保护动物制药，为维护我国的国际形象，国务院在1993年下发《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禁止犀角及虎骨制品的一切贸易。由于当时我国的文物艺术品市场尚未全面发展，《通知》的制定并未将文物类犀角工艺品的交易问题考虑在内。时隔l 9年，在国际国内拍卖市场的带动下，犀角质文物艺术品已经成为艺术品交易中的一个举足轻重的门类。根据多年经验，只有允许市场有序流通和保护性收藏，才是使流失海外文物回流的最有效途径，才是保护和弘扬我国文化物质遗产的最有效方式。中拍协正积极配合国家文物局和国家林业局向上级部门提交报告，建议参照国际对野生保护动物制品制定差别对待的普遍做法，对具有文物属性的犀角制品实行有条件、有监管的流通。当然，犀角中的原材料及当代犀角制品，依然按照国务院要求，禁止一切贸易，不会予以放宽。

**适当运用中止拍卖可化解矛盾**

文/陈新泉

在拍卖场上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在拍卖过程中发生某些新的特殊情况，对已经正在行使拍卖活动时效期依法加以适当延长，对拍卖活动宣布“中止”，这是符合法律规定且也是一种正常的拍卖行为。

其实，拍卖“中止”的目的，就是为了保证拍卖中的各方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新的情况蔓延，给拍卖成交带来不良后果，是体现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所采取的一种果断措施。在拍卖场上行使“中止”权，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不能一概而论。

**首先，要符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拍卖人才可行使“中止”权。**

**拍卖标的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发生争议；**

**因不可抗力或者不可避免的事件，致使拍卖活动难以进行的；**

**其他不得不中止拍卖的情形。**

**其次，拍卖师对场上各种情况要了然心中，对标的再次拍卖的成功率，以及竞买人的诚意都要有充分的了解。对利弊关系要做好权衡分析与掌握。**

**“中止”拍卖，只是为了更好地化解各种复杂的矛盾，是为下一次更好的成交打下良好基础，并非是一次简单的停止。选择“中止”拍卖其实是对拍卖师心理素质和现场综合能力的一次考验。只有一个成熟的拍卖师才会应用的得心应手。**

**“中止”拍卖的决定可由与拍卖相关的任何一方提起，由拍卖人作出决定。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要求“中止”拍卖的拍卖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对“中止”拍卖会的决定，由现场主持拍卖会的拍卖师宣布。**

一般对拍卖活动无竞买人和出现不可抗力或者不可避免的事件，对 “中止”拍卖，人们还是比较能够理解的，但对其它一些现象出现的“中止”拍卖，认为有点不可思议，其实这种认识是有失偏颇的。

任何事物发展都是不平衡的，许多事情只有进入到实质性运作时，它的深层次矛盾才会随之浮出水面。拍卖场上对标的的抵押、共有、产权过户的手续和各种税、费的缴纳和分摊，标的存在的隐形瑕疵；拍卖场上的垄标、串标；还有在竞价过程中，竞买人对相中的标的在出价时存在过滤，这种过滤是多方面的，一是对标的出现的新情况在思想上还没有成熟的应对方法，二是在出价上还需要与其它人作进一步的沟通与协商等这些因素，都会影响到拍卖成交的结果。为使拍卖标的实现最大价值化，体现公平原则，给竞买人一定的余地，拍卖人在这时往往选择“中止”拍卖，应该是一种最明智的举措。

拍卖的“中止”，只是暂停一下拍卖程序。它的发生是在拍卖过程中产生的，“中止”拍卖，其法律关系还是继续存在，权利和义务关系并未终结。恢复后的拍卖会和中止前的拍卖会应视为一体，无论在计算拍卖会的期数上还是在程序上都是上期拍卖会的继续，不需要再重新另计拍卖会的期数，也无须再重新发布拍卖公告，整个竞价是在原竞买人之间进行，所有的规则和要求都按原先的拍卖会程序进行。如果把恢复后的拍卖会视为新的一期拍卖会另行计算，这就把本为一体的人为地分割成两部分，这种分割只是割断了原来的法律关系，使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也受到终结，这是不符合事物发展客观规律也是有悖于法律规定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暂缓执行期限届满或者中止执行的事由消失后，需要继续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十五日内通知拍卖机构恢复拍卖。”可见，从“中止”拍卖到恢复拍卖，关键是看中止事因消失的速度，消失速度快恢复拍卖的时间就快，反之亦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从事因消失开始，到恢复拍卖的时间必须在十五日内举行。

无论是当场“中止”当场恢复的，还是隔日恢复的，都是“中止”拍卖的一种行为，只要在十五日内恢复的拍卖都是合法有效的。

**不能因瑕疵声明而一律免责**

文/朱大旗

我们不能孤立地、割裂地看待第61条第2款的免责规定，而应结合本条第1款和《拍卖法》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作整体考量。因为，依据第1款的规定，拍卖人有依《拍卖法》第18条第2款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的义务，而委托人则有依第27条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的义务。拍卖人、委托人不履行说明义务，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要依法予以赔偿。同时《拍卖法》第35条赋予竞买人有了解拍卖标的的瑕疵、查验拍卖标的和查阅有关拍卖资料的权利，并为保障这种权利的实现又以专节(第458B48条)的形式就拍卖公告和拍卖标的展示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作了规定。凡此可知，拍卖人、委托人应履行说明义务、应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是常态、是一般性的规定，而其“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从而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的规定则是例外、是为满足某些特别标的(如文物、字画)受特定时代主观认知水平、客观技术检测条件所限无法确认真伪或品质时的特殊规定。从总体上看，《拍卖法》在立法上对拍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权利、义务界分是基本均衡、权义对等的。

在个案处理中，第61条第2款“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这一免责条款的规定，并不意味拍卖人、委托人在任何情形下只要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真”就能一律免除其瑕疵担保责任。否则，《拍卖法》其他条款中关于拍卖人、委托人应履行说明义务、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就将毫无意义。因为，《拍卖法》设定该免责条款的宗旨仅只是当拍卖人、委托人在特定情形下无法确知标的真伪或者品质从而声明无法保真时才有本款的适用，如果其明知拍卖标的有瑕疵，或者依据行业习惯、职业要求应当知道标的有瑕疵时，则无论其如何声明不予保真也不能免除其瑕疵担保责任。这一点，商务部2004年11月审议通过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拍卖法》配套规章《拍卖管理办法》第53条第2款“拍卖企业、委托人明确知道或应当知道拍卖标的有瑕疵时，免责声明无效”的规定就从一个方面作了佐证。

拍卖是公开竞价的买卖形式，是一种特殊的买卖，本质上是买卖之一种。拍卖合同本质上是买卖合同，拍卖纠纷也主要就是拍卖合同纠纷。因而，在对拍卖纠纷的处理、拍卖行为性质的认定上，我们不仅要看《拍卖法》是如何规定，也必须考虑《合同法》的规定、其他民事法律的规定，甚至《刑法》的规定。如此，则拍卖市场的拍假问题、买受人的权利保护问题才可以得到很好的处理。目前，我们在拍卖纠纷的法律适用上存在一种误区，似乎认为《合同法》第173条的规定：“拍卖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排除了《合同法》对拍卖有关问题的适用。而笔者认为，《拍卖法》与《合同法》等其他民事法律的关系是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拍卖法》作为规范拍卖行为、调整拍卖关系的特别法，其只是对拍卖当事人拍卖过程中的特殊权利、义务及其程序作了特别规定，而拍卖当事人作为合同当事人的一般性权利、义务、责任等则仍然应适用合同法的规定予以处理。易言之，《合同法》第173条的规定并不排除其对拍卖合同当事人一般性权利义务责任问题的适用。否则，当拍卖人、委托人因免责声明无效而应承担瑕疵责任担保，而拍卖法又无这方面的具体规定，就将使此类纠纷无法处理。而这显然既非《拍卖法》也非《合同法》的立法本意。

综上所述，在运用《拍卖法》第61条第2款的规定处理有关因“免责声明”带来的拍卖纠纷时，我们需要考虑个案当事人的具体情境与主观状态，并应综合运用《拍卖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当拍卖人、委托人因特殊情形无法保真而声明免责时，应依法免除其瑕疵担保责任；如其明确知道或应当知道拍卖标的有瑕疵而声明免责，则其免责声明无效，应依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物之瑕疵担保责任；如其一方面制假、拍假、虚假鉴定、联手做局，而另一方面又声明免责，骗取他人财物，则不仅免责声明无效，其行为已经构成欺诈，除应承担民事责任外(对方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撤销因欺诈而成立之拍卖合同)，情节严重者，按《刑法》第224条“合同诈骗罪”予以刑事处罚。



**聚焦两会收藏拍卖提案**

编者按：随着中国拍卖业的逐渐成长，社会各界对拍卖业投入越来越多的关注，在刚刚闭幕的两会中，也传出了许多与拍卖业发展息息相关的声音。本文就两会代表所提出的与拍卖业相联系的观点进行梳理，借以传递社会各界对于行业的看法和建议，帮助读者认识当前拍卖业的现状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为拍卖业进一步完善开阔思路。

**市场建设方面**

**1.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许钦松：设“文监会”规范艺术品市场**

许钦松接受新浪微博访谈时建议设立文监会，规范艺术品市场。“文监会这个机构是和证监会相匹配的，参照证监会的做法，是国家层面的管理机构，性质和证监会相同。”并提出于争议性文物拍卖背后隐藏的专家群体，也应有一套监管法规。

许钦松表示，总的来说，艺术品的市场是一路走高的。由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自然拉动了艺术品市场的价格走高，在这个大势之中，难免出现泡沫和恶炒的现象。他预计未来几年，艺术品市场会进入一个调整时期。

**2.雅昌公司董事长万捷：完善犀角、象牙质文物艺术品交易**

近年，以犀角杯为代表的竹木牙角雕刻艺术品在国内外文物交易市场上受到高度重视和推崇，而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存在着“一刀切”的弊端，不利于犀角、象牙质文物艺术品市场机制的建设。

万捷建议成品艺术品应与原材料区别对待，并参照国际惯例对犀角，象牙质文物艺术品进行特别管理，将我国境内现存所有文物类犀角、象牙强制纳入国家野生保护动物制品“统一标识”的管理体系中，以拍卖的方式逐步开放犀角、象牙质艺术品市场交易，建立健全流通渠道与监管制度。

**3.中国三峡画院院长周森：整顿书画市场**

目前书画市场上出现的临摹赝品、鱼目混珠等行为，大大搅乱了市场秩序，比如，书画拍卖会上，常有暗箱操作，拍卖到赝品也没有人追究。因此有关部门必须大力加强对书画市场的整顿，建立健全书画交易领域的市场规范。

**4.画家杨飞云：加强艺术品管理杜绝天价拍卖**

对于近年来艺术品拍卖屡屡拍出天价现象，画家杨飞云发表感言说，被拍卖的艺术品如果是经典作品，即使是天价也不存在问题：如果当代艺术家的作品价格超过经典作品，就有炒作的嫌疑。但从长远来看，艺术品“天价”拍卖将对艺术行业造成摧毁性的影响。因为“天价”拍卖现象不但破坏了艺术的价值标准，更破坏了人们的审美观、价值观。建议国家对艺术品拍卖加强管理，杜绝不合理的“天价”拍卖现象。

**5.工艺美术大师高毅进：工艺美术应纳入文化产业**

目前，工艺美术已是最具有影响力的文化产业品牌之一。但从计划经济时代起，工艺美术一直作为工业部门归口统计，且数据仅反映了工艺美术品制造业较小的一部分，并不包含市场交易以及其他配套服务业指标。而且，工艺美术企业税收抵扣较少，税赋偏高，一直制约着企业效益的提高和规模扩张。就此，全国人大代表高毅进提出，应该将工艺美术业纳入文化产业范畴。

**文物保护方面**

**1.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宋新潮：加紧修订完善《文物保护法》**

宋新潮表示，经过多年的发展，当今的社会条件与文物保护法出台时早已不同，很多现实中的难题应通过法律的修订寻求解决。比如业界呼吁已久的建设开发项目文物部门审批前置的问题。尽管目前的法律里有相关规定，但执行情况并不乐观。下一阶段的文物保护法律修订重点应放在加大违法整治力度，并考虑与建设、科技、教育等领域的法律衔接的问题。

**2.江西省婺源县博物馆馆长詹祥生：加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

第一、强化中央财政主导、引领文物保护事业投入的理念，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对文物保护事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央财政投入的引领作用。根据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当前文物保护现状，以及今后一个阶段文物保护事业发展趋势，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投入所占中央财政支出比例应不少于0.3%，通过分阶段逐步提高的方式，到2015年左右，应基本达到中央财政支出的0.5%的规模。同时要规定地方各级财政对文物保护投入资金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最低比例。

第二、加大财政经费保障力度，支持和鼓励发展文化产业。

第三、明确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保障责任。建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维护及其相关支出责任，由中央财政承担；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支出责任主要由地方财政承担。

第四、进一步明确和简化财政投入资金审批程序，明确拨付时限。

**3.安徽省文化厅副厅长李修松：民间文物动态管理**

为迎合市场需求，民间文物鉴定机构发展十分迅速，但是却没有形成规范的文物鉴定市场，物鉴定业务和行为的不规范乃至混乱，诱导了暴富心理，给收藏者以错误的导向，刺激了造假售假。引发了盗墓之风，扰乱了文物市场。李修松代表建议对民间文物鉴定人员应实施资质管理，由省级以上文物部门通过资格审核和组织业务知识技能单项考试，颁发不同级别的责任鉴定员证书，并禁止任何人以个人身份开展有偿文物鉴定业务和行为，加强对民间文物鉴定机构的市场管理。

**艺术品鉴定方面**

**1.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副会长苏士澍：艺术品鉴定需立法**

苏士澍指出，文物鉴赏、文物流通这领域里鱼目混珠，真专家、真学者往往不愿意抛头露面，于是就给了二、三流的人出来就胡说的机会，说了以后也没有人评判。这样的话文物鉴定就陷入了无限的炒作之中，不是以文物的文物价值为最高标准，而是以抬高文物的商业价值为目的。

文物局没有这方面的一些约束，也没有条例，今后要加强管理，而且国家应当针对文物鉴定立法，将文物鉴定纳入国家法律管理体系中来。

**2.故宫博物馆研究室主任余辉：建立艺术品鉴定制度**

随着文物和艺术品市场的繁荣和扩大，收藏文物和艺术品的人群日益增多，社会公众的文物意识渐趋增强。然而，文物鉴定专家良莠不齐，其身份难以确认，没有一个权威性的专门机构对鉴定家的资格进行确定，在这方面大大落后于建筑工程师、律师、医师、教师、导游等行业的资格认证工作，在文物市场里常常引起混乱、搅出乱象。余晖建议由国家级鉴定文物和艺术品的权威机构，对从事鉴定文物和艺术品的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并提出职业道德德要求、制定行业规范。

**3.刘炳森、韩美林、王玉珏等画家群体：加强被拍卖艺术品鉴定**

画家委员们建议，对于健在的书法家和画家的作品，拍卖行在拍卖前应当拿来给本人过目，希望国家出台相关的法律，公安部文化保卫局在做这方面工作力度应当有所加强。此外，书画销售机构，如画廊在销售书画时，应该对书画进行鉴定，出具证书，对消费者负责。

**4.安徽省人民政府参事钱念孙：修改完善《拍卖法》**

现行《拍卖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拍卖人、委托人“未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买受人有权向拍卖人要求赔偿；属于委托人责任的，拍卖人有权向委托人追偿”。同时第二款又规定：“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这里的第二款是针对少数拍卖标的而言的。但在现实中，一些从事文物艺术品拍卖的企业将此款适用范围扩大到全部拍卖标的，以此为根据拍卖赝品并逃避法律追究责任。现在部分拍卖企业特别是从事文物和艺术品拍卖的企业，在“拍卖图录”或“拍卖标签”中对拍卖标的所作的文字说明，包括作者、年代、来源、特点、优劣评价等，时有不实之词，客观上对买家正确判断拍卖品的真伪、价值等起到误导作用，却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此钱念孙建议，在原第二款前增加“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所作的文字说明应承担相应责任”内容，以防止部分拍卖企业收取买家高额佣金却不认真负责鉴定，以不实内容误导买家乃至知假卖假的情况出现。同时，在“拍卖标的”前增加“具体(单件)”等文字，以制止部分拍卖企业以本公司拍卖规则或拍卖前的免责声明为借，对全部拍卖标的完全免责的行为。



**《拍卖师操作规范》**

**等三项行业标准正式批准发布**

3月23日，商务部公告发布60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其中，《拍卖师操作规范》、《不动产拍卖规程》和《机动车拍卖规程》等三项拍卖行业标准正式获准发布，并将于今年6月1日正式实施。以上三项标准由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66)归口，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和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负责起草编制。截至目前，拍卖行业已发布一项国家标准和五项行业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拍卖术语》、《拍卖师操作规范》、《不动产拍卖规程》、《机动车拍卖规程》。

**商务部今年将制定网络零售系列规章**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于3月15日透露，商务部最近在起草并推动《网络零售管理条例》尽快出台，通过这个《条例》，希望明确网络零售市场各参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形成第三方网络零售交易平台的市场进入和退出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此外，今年还将制定和发布《关于保护网上商业数据的指导办法》、《网上交易小额争端解决办法》等一系列规章。

**国家文物局将出手治理文物市场乱象**

针对我国文物市场出现的种种乱象，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李耀申3月28日在国家文物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一是根据文物法要求，推动建立文物鉴定资质资格管理制度；二是加强文博行业道德制度建设；三是协调建立相关部委联合管理工作机制；四是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五是加强对媒体有关文物节目、栏目的管理，限制文物估价类节目，禁止在节目中进行文物交易。



**拍卖界的数字化时代来临**

如果您是个藏家或艺术品投资者，一个拍卖季，在您在各个拍卖会场奔波时。成本的厚重的图录经常让您疲惫不堪，一场接一场的拍卖会，可能会让您应接不暇，分身无术……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尤其是以Iphone、ipad等移动智能终端快速普及，同样也给拍卖行业带来一股春风。现在针对拍卖收藏界最热的当属是在线拍卖、在线展览以及拍卖电子图录。其中拍卖电子图录是近两年刚刚兴起，并快速普及一种拍卖收藏的功能强大的工具。

2010年9月，纽约佳士得“思源堂中国古代青铜器珍藏”拍卖结束，其中的一件古青铜酒器连盖方彝，更是透过佳士得即时网上竞投服务以330万美元成功拍出，成为佳士得网上竞投的最高拍卖纪录。这也是现在国内比较热的艺术品在线交易的成功模式。

相比较上述的在线拍卖。嘉德等实体拍卖公司仍然是中国拍卖行业的领头人，真实的数据更能使人震撼。据统计，2008年——2010年，国内拍卖业印制印刷图录近1200万本，使用纸张3.2万吨，整个印刷图录的经济规模达到5.5亿元。生产印刷图录的纸张，需要砍伐22.4万棵树木，产生320万吨废水，使用1.6万吨标准煤。而传统印刷图录属于一次性消费品，处理这些图录需要的能源更加触目惊心。

不仅是对藏家和社会来讲，其实对于拍卖行的从业人员而言，每年的图录制作是最让人揪心的工作。笔者走访了北京的几家拍卖行，采访了其负责图录编制的工作人员，据他们透露，征集对于他们来讲，是充满挑战和诱惑的工作，但是征集之后的图录编制和印制却是让他们非常无可奈何的事情。某拍卖公司老总在微博上曾经就多次透露员工因为赶制图录而生病的事情，可想见图录印制工作之繁重。

其实。不光是拍卖公司。画廊和艺术家亦是如此，那么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既为下一代留下宝贵的资源，又能让我们这一代做到资源不浪费，是将来艺术界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

对于这一点，就目前发展势头最为迅猛的拍卖行业来讲，除了在线拍卖的出现，雅昌首家推出了拍卖电子图录。把平常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印制的图录转换成电子版，和传统的纸质的图录相比较，它帮助拍卖公司和收藏家群体搭建起了一条快速、便捷的信息桥梁。拍卖电子图录基于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比纸质图录、网上预展功能更全面、方便、快捷、易用，能帮助拍卖公司快速、精确、广泛的拍卖信息发布与传播，藏家或投资人能随时随地快速获取海量拍卖信息。从长远的方面来看，这也符合了政府一直在倡导的可持续发展，能做到节能减排，绿色传播。

推出的电子图录其实只是数字化时代的一个成功的缩影，在快速发展的如今。艺术界需要更多这样的产品和技术来推动，包括数字化收藏等。藏品数字化是利用计算机和现代通讯等技术手段，将馆藏品以数字或数字化的方式纳入计算机网络程序中，是一种以方便、快捷的高科技手段实行对藏品收集、整理、保存、加工、展示，研究等工作的管理方式。注重藏品管理与数字化技术的专业融合，二者结合的有机性决定着藏品数字化后的实效性。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数字化的进程中，艺术品因为其特殊性。还存在好多问题，其中最突出的就是版权保护的问题、如维基百科与英国国家肖像美术馆的版权纠纷案目前正悬而未决。这场纠纷起因于英国国家肖像美术馆发现其网站上的3300幅图片被人用高科技手段下载后上传到了维基百科的网页上。于是美术馆诉诸法律，向维基百科索取l00万英镑的版权费。维基百科指责英国国家肖像美术馆此举违背了它的公共服务宗旨。

对此问题。中国美术馆的负责人也表示，在对中国美术馆的藏品做数字化处理的时候，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进行版权保护。对部分藏品要进行加密处理，对部分藏品的传播方式和范围要进行限定，这些均为完善数据库时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其实，不管是做什么形式的数字化产品，最后受益的都是艺术品爱好者，那么艺术品数字化时代的来临，究竟是让我们和艺术越来越近了还是越来越远了？这还需要时间的验证，但是。我们已经做出了努力和成果，相信随着科技的发展和完善，会为数字化时代的艺术品提供更多的保障。

(文/雅昌)

****

**四川省商务厅**

**关于2011年度拍卖企业核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近期我厅对2011年度全省拍卖企业进行了年度核查，现将核查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1年底，全省共有拍卖企业277家，举办拍卖会2781场，

拍卖总成交额为301.59亿元，同比下降2.1%。拍卖从业人员近2726人，其中：持证上岗人员2008人、占73.66％，注册拍卖师434人。

**二、行业特点**

**（一）企业增长快。**省商务厅成立时全省在册的拍卖企业132家，经过六年的发展，截至2011年共有277家，增幅为109.85%。从业人员增加快。2005年全省有拍卖从业人员1400，其中注册拍卖师244人，截至2011年共有从业人员2726人，国家注册拍卖师434人，分别增长94.71%和77.87%。

**（二）发展势头好。**2005年全省实现拍卖成交额94.54亿元，2011年全省实现拍卖成交额301.59亿元，同比增长219%。2005年年成交上亿元的企业34家，2011年年成交上亿元的企业81家，增长138.23%。

**(三)涉足领域广。**从以房地产处置拍卖为主到现在除了房地产外还涉足无形资产拍卖、债权、股权、其它标的、机动车、文物艺术品及农副产品等各领域。标的由当初的法院委托到现在法院、政府部门、金融部门、社会机构委托及个人委托等多渠道。

**（四）经营更规范。**企业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重视政策形势分析研究，另方面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尤其是近两年全行业拍卖业务活动操作越来越规范，社会形象日益改善，行业经营管理质量不断提升。据统计全省先后取得企业经营信誉等级1A的企业163个、2A的企业164个、3A的企业37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329个。

**三、存在问题**

**一是发展不平衡。**2011年既有80多家企业年交易额过亿元的，也有14家拍卖企业无成交记录。

**二是结构不合理。**我省拍卖业还是以传统业务为主，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去年房地产拍卖成交244.7亿元，占全省总成交的81.13%。而农副产品、生产资料等有形商品拍卖占比太小，如农副产品去年成交仅1352万元，占全省拍卖总成交的的0.05%。

**三是一些企业擅自变更股东或经营地址，或者到工商局直接变更，未按程序先到省厅提出申请。**

**四是个别企业未按规定申请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五是部分企业经营中有违规行为。**有的企业在未取得《文物拍卖许可》的情况下，私自违规开展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六是拍卖企业没按时报送信息。**

**七是个别企业无注册拍卖师。**

**八是个别企业没按要求参加年审。**

**四、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年审是省商务厅依法对拍卖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和审核，确认企业是否依法经营，确定企业是否有资格继续从事拍卖经营活动的一项重要制度。依据《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2011年度的核查结果及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对核查合格的238家拍卖企业**按照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其《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副本的年度监督核查记录上盖“四川省商务厅拍卖年审合格专用章”，作为依法开展拍卖经营活动依据。

**（二）对核查不合格企业的处理意见**

1．对至今未报年度核查资料的**四川鹏鑫**拍卖有限公司、**遂宁市天星**拍卖有限公司、**四川遂宁盈信天地**拍卖有限公司，责令其限期整改，自发文之日起15日内，将2011年本企业的年度核查资料按程序上报四川省商务厅市建处，否则视为整改不合格，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并通报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

2．对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进行公司事项变更的**四川盛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德基**拍卖有限公司、**四川高禾**拍卖有限公司、**眉山市嘉盛力**拍卖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阳光**拍卖有限公司、**眉山市名仕**拍卖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新开源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攀枝花市聚盛**拍卖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并于5月15日前书面向省商务厅提交变更事项的报告，待核准批复后方可通过年度核查。

3. 对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四川省南充市华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德盛**拍卖有限公司，责令其停业整改，待整改结束将相关资料报省商务厅后方可通过年度核查。

4．依据《拍卖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对**四川天马**拍卖有限公司、**四川同创**拍卖有限公司无拍卖师或拍卖从业人员，责令停止其拍卖活动，并于5月15日前将拍卖师和拍卖从业人员的相关资料报省商务厅后方可通过年度核查。

5．对未按商务部要求在网上进行相关信息报送的拍卖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于5月10日前写出书面检查和情况说明，并书面承诺今后将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拍卖行业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商办建函〔2010〕1497号）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真实、按时、准确、全面地报送信息。逾期不提交书面检查和情况说明以及书面承诺的，将视为年度核查不合格。

6．对少数违法违规进行文物艺术品拍卖的企业，将另作处理。

**五、几点要求**

1．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拍卖法》和《拍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拍卖行业的日常监管，及时掌握和了解拍卖市场发展情况和出现的问题，加强对拍卖师的管理，合理控制拍卖师的随意调动，指导和督促年度核查存在问题的拍卖企业做好整改工作，按期报送整改资料。

2．各拍卖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依法经营，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以诚信服务赢得客户，以优质高效服务求得企业发展。

3．各拍卖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加强对拍卖师及拍卖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拍卖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4．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各拍卖企业信息报送。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拍卖行业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商办建函〔2010〕1497号)规定，督促拍卖企业应于每月6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通过“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各拍卖企业要认真履行义务，按要求及时做好拍卖企业的网上信息报送工作。

特此通报。

附件：1. 2011四川省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合格企业名单

 2. 未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统计报表和有关资料的拍卖企业名单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

**四川省2011年度核查合格拍卖企业名单**

**（共计：238家）**

**成都市（109家）：**

四川恒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商品拍卖中心

四川三益拍卖行

四川东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翰雅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顺吉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华联拍卖行有限公司

四川博雅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永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联拍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海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永宏拍卖有限公司

成都亚华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通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亚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诚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泰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恒昌国际资产拍卖有限公司

成都联合拍卖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光房地产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四川杰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吉安拍卖有限公司

成都翰荣轩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国信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远景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艾客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炳鑫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省佳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正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蜀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意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联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和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宏盛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省瑞诚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昌达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晨曦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省民生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金沙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金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融信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宏兴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公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嘉兰地拍卖有限公司责任

四川盈信天地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汉安宏业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华伦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英富利拍卖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沙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金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众诚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新动力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恒隆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省正财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蜀都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康达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金泽拍卖行有限公司

四川乾亿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嘉州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鹏润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锐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竞驰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诚鑫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立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国联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川鑫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精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源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中一拍卖有限公司

成都市美厦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旗标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省柴门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盛世龙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元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世纪银槌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新奥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省永利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勃森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省通利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达通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海富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恒安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省首尔迪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永泰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省环宇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兴满谷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罡仪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三和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正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三泰拍卖有限公司

成都八益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省三禾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鼎易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灏鑫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嘉美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省聚成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蓝盾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舜意轩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高迪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国信合众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港茂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嘉森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润辉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国济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国槌拍卖有限公司

**绵阳市（9家）：**

绵阳市金槌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合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天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阳德恒拍卖有限公司

绵阳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阳银海拍卖有限公司

绵阳旗标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博盛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众益拍卖有限公司

**德阳市（11家）：**

德阳市诚实拍卖有限公司

德阳市长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志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富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市正大拍卖有限公司

德阳蜀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同益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新天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东和拍卖有限公司

德阳光大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迪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5家）：**

四川自贡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自贡盐都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自贡中天拍卖有限公司

自贡市东方拍卖有限公司

自贡市金信拍卖有限公司

**乐山市（5家）：**

四川乐山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万邦拍卖有限公司

乐山新纪元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众信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瑞星拍卖有限公司

**眉山市（5家）：**

眉山诚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市加法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眉山金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眉山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眉山联拍拍卖有限公司

**内江市（5家）：**

四川内江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四川内江黑马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内江公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内江苍龙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内江圣典拍卖有限公司

**资阳市（5家）：**

四川省资阳市宝利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资阳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资阳市智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资阳亚华拍卖有限公司

**泸州市（8家）**：

泸州宝元通拍卖有限公司

泸州市佳诚拍卖有限公司

泸州正道拍卖有限公司

泸州市四方拍卖有限公司

泸州融鑫拍卖有限公司

泸州长鑫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联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嘉源拍卖有限公司

**宜宾市（4家）：**

宜宾市汇通拍卖有限公司

宜宾市巨声拍卖有限公司

宜宾亚华拍卖有限公司

宜宾市和佳拍卖有限公司

**遂宁市（5家）：**

遂宁市聚鑫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遂宁市宏兴拍卖事务有限公司

遂宁市淦丰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遂宁德恒拍卖有限公司

遂宁市金擂拍卖有限公司

**南充市（20家）：**

南充百信拍卖行有限公司

南充市富利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民生拍卖有限公司

南充新思路路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金通拍卖有限公司

南充凯业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宏盛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吉鑫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金桥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鸿鹄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天虹拍卖有限公司

南充创新拍卖有限公司

南充市中正拍卖行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珠峰拍卖有限公司

南充金点拍卖有限公司

南充浩天拍卖有限公司

南充金光拍卖有限公司

南充市隆圆拍卖有限公司

南充恒祥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甲乙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市（5家）：**

广安市金欣拍卖有限公司

广安新动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广安万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民生拍卖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四川广安天晟拍卖行有限公司

**雅安市（4家）：**

四川省雅安市金缘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三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雅安雅府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兆正拍卖有限公司

**广元市（8家）：**

广元市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天博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诚实拍卖有限公司

广元市朋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市嘉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市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广元市鬻商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市正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9家）：**

四川元亨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圣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宏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巴中市蔬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巴中金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大东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博瑞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金九洲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标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市（12家）：**

达州市达洲拍卖有限公司

达州市美好拍卖有限公司

达州市华兴拍卖有限公司

达州市聚龙拍卖有限公司

达州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达州市蜀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市开来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达州市万星拍卖有限公司

达州市正和拍卖有限公司

达州新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市陆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达州大成拍卖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2家）：**

攀枝花市金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国信拍卖有限公司

**甘孜州（3家）：**

甘孜州康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州宏康拍卖有限公司

甘孜州贡嘎山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州（1家）：**

阿坝州九寨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州（3家）：**

凉山州天雅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西昌和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西昌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2：

**未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统计报表和**

**有关资料的拍卖企业名单**

**（共计：10家）**

四川博宇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天马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鑫地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君恒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招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四川公司

绵阳市泰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乐山欣盛金通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遂宁盈信天地拍卖有限公司

达州恒鑫拍卖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聚盛拍卖有限公司